

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 請 人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 考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因 案件，

應繳納罰金 銀元 元，折合新臺幣 元，

新臺幣 元
並經 貴署通知 年 月 日到案執行。

二、因受刑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 期繳納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 配 偶 法定代理人 家 屬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